

灌南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灌医保发〔2023〕8号

关于转发《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 连云港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通知》的通知

各医疗机构：

现将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 连云港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通知》（连医保〔2023〕7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市医疗保障局 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通知》（连医保〔2023〕73号）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 连云港市中医药管理局

连医保〔2023〕73号

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功能区社会事业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医保函〔2021〕229号）、《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医保发〔2022〕36号）、《中共连云港市委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发〔2022〕5号）精神，发挥医疗保障制度优势，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推动健康连云港建设，现就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出如下工作措施，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支持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

(一)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少数民族医,下同)医疗机构、中药零售药店等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医院、安宁疗护中心、护理院和养老机构内设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

(二)将符合条件的定点中医医药机构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

(三)对中医特色优势明显、经营规范的二级及以下定点中医医疗机构,可以纳入医保门诊统筹、门诊慢性病、门诊特殊病定点管理范围。

(四)将依托中医医疗机构开设的互联网医院提供的“互联网+”中医药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二、落实中医药医保支付政策

(五)根据临床需要和基金保障能力,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临床使用广泛、功能疗效明显、优势突出的中医药服务项目,属于医保乙类项目的可在个人先自付比例上给予适当倾斜。

(六)根据国家、省文件要求,支持将符合药监部门规定的中医医院制剂在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内调剂使用;鼓励符合临床需求、价格合理、疗效确切的民族药、具有国家或有地方标准的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医疗机构配制的中药制剂,按程序申报纳入省医保目录,完善医保支付政策。

(七)执行省国谈药“双通道”管理药品名录,将患者使用“双通道”管理中成药的用药渠道拓展到国谈药定点零售药店,

更好地保障参保群众用药需求。加强国谈药进医院监测，将医疗机构中成药配备、使用纳入监测评估范围。

(八)注重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疫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诊疗方案中的中成药、中药饮片、中医诊疗项目以及经省药监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专用方剂，按照国家及我省相关规定临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三、推进符合中医特色的复合多元支付方式

(九)推进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DIP医保支付机制，设立中医药调节系数支持中医药特色诊疗技术和方法，鼓励中医专科医疗机构发挥中医药优势，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十)结合实际分批遴选中医特色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稳定的中医优势病种，制定临床路径，合理确定支付标准，可实行单病种付费并纳入DIP结算范围，鼓励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

(十一)对康复医疗、安宁疗护等需长期住院治疗的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床日付费并纳入DIP支付方式管理。

(十二)逐步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内涵，将适宜在基层医疗机构开展的中医药服务项目纳入家庭医生签约内容，实现统一赋码。

(十三)支持定点中医医疗机构按规定开展“互联网+”中医药服务，实现线上、线下医疗服务同等支付政策。开通医保移动支付功能，实现参保人员“互联网+”中医药服务费网上支付。

四、加强中医药服务价格管理

(十四)健全中医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机制。加快中医诊疗创新技术进入临床应用。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分批、分类调整中医医疗服务价格,优先调整技术水平和传承价值高、疗效确切、优势明显的适宜技术的中医服务项目,合理拉开技术等级差价。推动中医与西医医疗服务价值趋同,部分中医项目实行与西医同类项目同质同效同价。进一步放开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较强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十五)医疗机构执行现行国家规定的中药饮片加成政策,公立医疗机构严格按照实际购进价格顺加不超过25%销售。非饮片的中药严格按照实际购进价格“零差率”销售。中药饮片的具体范围以药品监管部门的定性为准。公立医疗机构无法提供中药饮片实际采购票据的,可参照本地区社会药店购进价格作为监管依据。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药饮片、配置的中药制剂实行自主定价。

五、切实加强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

(十六)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健全常态化日常监管机制,加强对定点中医药机构医保基金支出管理,防范中医药机构虚假就医、住院、购药、虚开诊疗项目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发生。利用医保智能监控、现场检查等手段加强对定点中医药机构的监督检查,推进中医药机构落实基金使用主体责任,合理使用医保基金,规范中医药治疗服务行为。

(十七)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建立医保、公安、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间协同监管机制，实施部门间联合检查，实现信息共享，促进监管结果协同运用，形成监管合力，依法严厉查处各类定点中医药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医保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有关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调，用好用足现有政策，深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贯彻落实药品目录管理相关要求，持之以恒，狠抓落实，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多做贡献。工作推进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市中医药管理局报告。


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中医药管理局
2023年6月15日

